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6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团体标准化全生命周期活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严格遵循GB / T 20004—2026《团体标准化 良好行为规范（征求意见稿）》，依据《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2026 版章程》，建立开放、公平、透明、合规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实施、评价、国际化运行体系，为防范标准化乱象，提升团体标准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一）团体标准：本会团体标准代号为 T/GXDSL，指由联合会统筹协调各类市场主体、产业机构、科研院校、行业服务组织，紧扣“十五五”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数字中国与绿色低碳转型战略方向，围绕实体经济全门类、数字经济全链条、现代服务业全域、城乡融合与民生保障全领域协同研制，面向全体会员单位及全社会自愿采用的规范性文件。

覆盖领域完整包含：根据联合会会员的实际需求及“十五五”文件要求，围绕商贸流通、数字商贸、直播电商、供应链物流、跨境贸易、内外贸一体化；先进制造、产业数字化、智能工程、智能

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算力数据、6G 通信、低空经济、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现代农业、乡村数字产业、农产品产销、县域富民产业；现代服务业、教育培训、工程建设、城乡更新、基础设施；大健康产业、一老一小民生服务；绿色低碳、循环经济、零碳产业、生态环保；数字治理、行业合规自律、数据要素治理、公共服务数字化等一二三产融合、经济社会治理相关全关联赛道，全面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场景等领域。

（二）团体标准组织：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是依法登记、具备标准化工作职能的社会团体；

（三）标委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标准化最高决策与技术管理机构；

（四）秘书处：标委会常设办事机构，承担标准化事务、文件、知识产权、申诉、应急、宣贯实施等日常管理。

第三条 适用范围

1. 本办法适用于联合会组织开展全领域、全专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废止、实施推广、合格评定、自我评价、国际化、争议申诉、知识产权、经费人员全流程管理；

2. 覆盖联合会所有会员、标准起草单位、评审专家、合作第三方、参与标准化活动外部观察员或咨询专家；

3. 本办法同时作为联合会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自我评价、外部评价的核心制度文件。

第四条 标准化总体基本原则

(一) 合规原则

1. 本会标准化工作不得逾越民政登记业务范围，紧扣十五五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业务覆盖商贸流通、数字商贸、直播电商、供应链物流、跨境贸易、内外贸一体化；先进制造、产业数字化、智能工程、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算力数据、6G 通信、低空经济、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乡村数字产业、农产品产销、县域富民产业；现代服务业、教育培训、工程建设、城乡更新、基础设施；大健康产业、一老一小民生服务；绿色低碳、循环经济、零碳产业、生态环保；数字治理、行业合规自律、数据要素治理、公共服务数字化等一二三产融合、经济社会治理相关全关联赛道，全面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场景等全行业关联细分赛道，超登记业务范围、不符合会员实际需要或与“十五五”文件不符的项目一律不予立项；

2.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宜高于推荐性国家或行业标准，鼓励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3. 标准核心技术内容与现行国标、行标、地标、其他团体标准重复率不得超过 30%，立项、审查双查重；

4. 严禁抄袭、照搬现行有效各类标准；严禁设置市场壁垒、垄断、歧视性条款；

5. 标准化工作全部成本由联合会统筹经费承担，严禁收取参编费、署名费、标准号管理费、项目咨询转嫁费，仅允许参编单位自愿捐赠且专款专用、全额公示；

6. 不得在标准中增设政府行政职能、罚则、审批、市场准入限制、差异化财政补贴等违规内容。

（二） 开放原则

1. 会员单位（大中小企业、个体户、科研院所、高校、检测认证、公益组织、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无门槛限制；

2. 允许外部机构、行业专家、消费者以观察员、咨询专家、起草人身份参与标准研制；

3. 重大标准项目提案、立项、征求意见、复审全程向社会公开，无封闭编制。

（三） 透明原则

1. 联合会标准化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决策流程、经费收支、专家库、标准全阶段文件向全体会员、社会公示；

2. 所有标准阶段信息同步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联合会官网；

3. 完整留存全流程档案，提供标准现行或历史版本查询订阅服务。

（四）公平原则

1. 标准制定全过程各方话语权平等，不偏袒头部企业、存量技术方；

2.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垄断、区域封锁、排他采购、指定品牌或服务商；

3. 评审专家实行利益回避制度，起草单位专家不得参与本项目立项、技术审查。

（五）协商一致原则

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协调实质性分歧后启动投票，重大事项赞成票不低于参与投票人数 $3/4$ 方可通过，不压制反对意见。

（六）系统性、适用性原则（推荐）

1. 建立联合会全领域标准体系，统筹电商、供应链、跨境、绿色、数字服务等细分领域标准布局；

2. 标准以市场应用、产业创新为导向，具备科学性、可操作性，每 3 年强制复审迭代。

第二章 标准化组织机构与职能管理

第五条 组织架构与五大标准化职能

联合会设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委会），秘书处专职落实五大标准化职能，全部职能写入联合会内部制度文件：

1. 标准化决策职能（标委会承担）

——审定标准化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标准体系框架；

——审批标准立项、发布、修订、废止、复审结论；
——审批标准化经费年度预算、决算、重大对外合作；
——协调跨领域标准重大争议，每年向理事会、会员大会报告
标准化工作与经费使用。

2. 标准化技术管理职能（标委会专家工作组承担）

——立项评估、标准技术审查、复审、技术争议协调；
——建立动态标准化专家库，统一管理专家遴选、培训、回避
机制。

3. 标准化事务管理职能（秘书处承担）

——制度修订、文件归档、会议管理、知识产权、申诉处置、
应急响应、对外合作、自我评价、全国平台信息填报；

4. 标准实施管理职能（秘书处及各专委会承担）

——标准宣贯、培训、实施跟踪、合格评定对接、实施效果评
价、品牌与行业自律推广；

5. 标准编制职能（标准专项工作组）

——项目调研、试验验证、草案起草、意见汇总、编制说明
编制。

第六条 人员管理

（一）专职人员配置：秘书处配置不少于 3 名全职专职标准
化工作人员，均为联合会正式在岗员工；人员数量随标准项目增量
动态补充；

(二) 专职人员需掌握标准化法律法规、GB / T 1.1、本领域专业技术，秘书处每年组织标准化资质培训；

(三) 建立外部专家库，专家覆盖产学研检消外资金链条，专家入库需签署利益冲突、保密承诺书；

(四) 严禁将标准编制全流程外包第三方，标准研制需产业链多方共同参与，禁止单一企业、少数专家垄断编制；

(五) 标准化所有岗位执行回避制度：与项目存在股权、合作、竞争利害关系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评估、审查、投票。

第七条 经费管理

1. 标准化经费来源仅限：会员会费、合规社会捐赠、政府购买服务、标准化专项课题经费，禁止任何形式向起草单位收取参编、署名、标准号、评审、咨询等费用；

2. 建立专款专用台账，每个标准项目单独核算，立项报批同步提交经费来源、支出预估；

3. 每年编制标准化经费年度报告，列明收入、分项支出，向理事会、全体会员公开；

4. 自愿捐赠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该标准实际编制成本，超额度部分全额退还捐赠单位，台账永久归档；

5. 严禁授意牵头单位、第三方变相转嫁收费，一经查实终止项目并纳入联合会失信名单。

第八条 文件、会议管理制度

(一) 全档案归档：秘书处建立标准化文件归档体系，纸质 + 电子双存档，归档范围覆盖制度文件、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专利版权、申诉、应急、实施评价全部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二) 会议规范：立项评审会、技术审查会、标委会全会均提前 7 日发送会议材料，全程签到、形成签字纪要，线上线下会议同等留痕；立项专家 ≥ 5 人、技术审查专家 ≥ 7 人且为单数，起草单位专家全部回避。

第三章 标准化全流程制度

第九条 知识产权统一管理

(一) 专利管理

1. 秘书处制定《团体标准专利管理细则》，参照 GB / T 20003.1 执行；

2. 所有立项申报材料强制填报专利披露清单，标准涉及专利需专利权人出具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许可声明；

3. 拒不作出 FRAND 承诺的专利技术不得写入标准，无替代方案则终止立项；

4. 所有标准涉及专利信息同步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

(二) 版权管理

1. 联合会发布团体标准完整版权归本会所有；

2. 起草单位、参与方通过书面协议授予联合会标准完整使用、发布、改编、翻译、推广版权；

3. 引用外部标准、文献需取得合法授权或符合著作权合理使用，严禁侵权复制；

4. 规范标准对外授权、电子版或纸质版发行规则，禁止第三方私自售卖标准牟利。

（三） 商标与标志管理

联合会团体标准标识、T / GXDSL 商标统一注册，秘书处制定商标使用规范，严禁未经授权商用、借商标违规收费。

第十条 申诉处置机制

（一）秘书处设立标准化申诉专用渠道（邮箱、线下窗口），对外公示受理范围、材料、时限；

（二）会员、企业、消费者可对超范围立项、违规收费、程序不公、技术不合理、垄断条款等行为提出申诉；

（三）申诉流程：受理登记→回避人员调查→标委会审议→书面反馈，总处理时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全过程记录存档；

（四）涉及利益冲突工作人员强制回避，申诉结果向申诉人书面告知并留存。

第十一条 应急响应机制或

1. 秘书处建立标准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覆盖标准重大舆情、监管问询、大面积实施争议、知识产权纠纷；

2. 发生突发事件 24 小时内启动响应,及时对外统一答复,事后形成复盘改进记录,同步完善标准或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自我评价制度或

1. 联合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自我评价,严格按照 GB/T 20004—2026 附录 A 指标体系打分;

2.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的项目,按平台要求上传完整自评报告;

3. 针对自评不合格项制定整改台账、限期闭环,整改材料永久归档;

4. 每三年开展一次完整全维度评价,作为标委会年度核心工作。

第十三条 对外合作管理

1. 与其他标准组织、检测认证、行业协会合作制定标准、互认、交流,必须签署书面合作协议,明确知识产权、费用、保密、终止条款;

2. 合作方存在失信、违规收费、垄断行为的,立即解除合作并公示。

第四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完整程序

标准制修订固定 8 阶段: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或废止,全流程留痕、全过程公示。推荐使用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线上系统开展制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提案阶段

(一) 提案发起要求：标准新项目须不少于 3 家不同类型会员单位联合提出或为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规划的标准制修订项目，覆盖生产、流通、科研、检测、消费至少两类主体；单一企业、单一专家单独提案不予受理；

(二) 提案材料：提交《立项申请书》、标准提案草案、草案编制说明、国内外标准比对报告、专利自查表、查重报告（重复率 $\leq 30\%$ ）；

(三) 秘书处初审，不符合业务范围或会员需求、查重超标、违规收费倾向直接驳回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立项阶段

1. 秘书处组织 ≥ 5 名外部专家召开立项评审会，起草单位专家回避，形成签字评审纪要；

2. 拟立项项目在联合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10天，征集社会异议；

3. 标委会全体委员投票，参与投票人数不低于委员总数 $3/4$ ，赞成票 $\geq$ 参与人数 $3/4$ 方可正式立项；

4. 立项计划全文向全体会员、社会公开，不予立项项目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查重、合规、必要性理由。

5. 立项核心审查要点：是否超业务范围、技术是否低于强标、内容重复率 $\leq 30\%$ 、无垄断壁垒、无违规收费风险。

第十六条 起草阶段

1. 立项后 15 日内组建多主体标准工作组，报秘书处备案；
2. 编写严格遵循 GB / T 1.1—2020、GB / T 20001 系列标准；同步编制完整编制说明，包含试验验证数据、国内外对标、协调情况、专利说明；
3. 所有核心指标开展试验验证，留存原始检测、调研数据；
4. 整体制修订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确需延期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标委会审批；超期未完成自动撤销立项。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阶段

1.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查重报告双平台（联合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天；同步定向发给产业链上下游、专家；
2. 起草组汇总全部反馈，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逐条说明采纳或不采纳理由；未妥善协调重大分歧不得进入审查阶段。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阶段

- （一）秘书处组织不少于 5 名单数外部专家，起草单位及关联企业专家全程回避；
- （二）审查形式：会议审查为主、函审为辅；会议需全体专家签字纪要，函审有效回函 $\geq 3/4$ 赞成方可通过；

(三) 审查必查内容：合规性、强标符合性、重复率、公平竞争条款、专利披露、试验数据、意见处理完整性；

(四) 未通过审查的，限期修改二次审查；二次仍不通过，项目终止；

(五) 审查结论分四类：直接批准、修改后批准、修改重审、终止项目。

第十九条 批准、编号、发布

(一) 通过技术审查后，起草组修改形成报批稿，提交《报批申请书》至标委会；

(二) 标委会再次投票审批，赞成比例不低于 3 / 4；

(三) 编号规则（否决项，不符合即评价不合格）：统一格式
T / GXDSL XXXX—XXXX

— T：团体标准固定代号；GXDSL：联合会专属代号；XXXX：顺序号；XXXX：发布年份；

— 秘书处建立唯一、可追溯编号台账，严禁重号、乱编；

(四) 批准后同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联合会官网发布标准基础信息，鼓励公开标准全文；发布公告永久留存，修订、废止、替代信息实时更新。

第二十条 复审与废止

1. 标准复审周期不超过 3 年，到期前 6 个月由秘书处组织复审；

2. 复审结论分三类：继续有效、修订、废止；复审报告全网公示；

3. 废止标准同步发布废止公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更新状态，标注替代关系；

4. 复审重点核查法规更新、强标更新、技术落后、内容重复、市场适用性。

第五章 团体标准编写规范

第二十一条 文本结构强制要求

标准必备要素：封面、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核心技术要素；可选要素按试验方法或规范或规程或指南分类参照附录 B 结构编写。

第二十二条 禁止写入内容

1. 核心技术重复率 $>30\%$ ；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 设置市场准入限制、区域壁垒、强制指定品牌或供应商、差异化补贴、垄断条款；

3. 规定政府行政审批、罚则、行政管理权责；

4. 评价类标准指定第三方评价机构、规定评价收费；

5. 使用商品商标名，不使用通用化学或产品名称；

6. 引用已废止、不可公开获取文件；规范性引用法律法规；

7. 地图无正规审图号；基础通用术语、单位、制图重复另行规定。

第六章 团体标准实施、应用与评价

第二十三条 实施基本合规红线或

1. 不得将参与起草、缴纳费用、购买培训、指定机构证书作为采用标准前置条件；
2. 采购、招投标引用标准时，不得设置排他、歧视条款；
3. 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测、认证、评价，需书面明确机构独立性、公正性要求。

第二十四条 宣贯与实施支撑

1. 秘书处联合起草单位开展免费标准宣贯、培训、线上解读，解读内容与标准文本完全一致；
2. 配套编制实施指南、操作清单、数字化标准知识库，推动机器可读标准建设；
3. 区分会员自愿采用、政府采购采信、行业自律、合格评定四类应用场景分类推广。

第二十五条 合格评定应用

依托团体标准建立自愿性检测、检验、符合性声明、行业评价方案，明确评定流程、标识使用、监督撤销、申诉机制，不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评价。

第二十六条 实施应用评价机制

1. 秘书处每年收集团标准采用数据、落地案例、实施效益、企业反馈；
2. 从覆盖范围、经济或社会或绿色效益、政府采购采信、标准转化、用户问题多维度开展量化评价；
3. 评价结果作为标准复审、新标准立项、联合会标准化工作改进核心依据；
4. 建立常态化信息反馈渠道，针对安全、合规类重大问题 24 小时风险研判处置。

第七章 团体标准国际化

第二十七条 标准国际化转化

具备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牵头翻译外文版，推动转化为区域、国际专业标准。

第二十八条 会员与专家国际化

1. 开放外资企业入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
2. 选派行业专家注册国际标准组织专家，参与 ISO、跨境贸易相关国际标准研讨。

第二十九条 国际交流合作

与境外商贸、标准化组织开展标准互认、技术交流、联合研制，签订对外合作协议，规范跨境标准知识产权、使用边界。

第三十条 国际化运行建设

条件成熟时增设外文工作材料，申报国际标准技术机构国内对口单位、承担秘书处，打造数字商贸领域国际标准品牌。

第八章 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管理

第三十一条 评价分级

总分 100 分，出现任一否决项直接判定不合格；无否决项按得分分级：

1.优秀： ≥ 90 分；2.良好： $75 \leq \text{得分} < 90$ ；3.合格： $60 \leq \text{得分} < 75$ ；4.不合格： < 60 分或触发否决项。

第三十二条 评价实施方式

可采取文件审查、现场核查、会员访谈、问卷多方式结合；标准按年度或领域分组批抽样评价，每批不少于 3 项，不足 3 项全部核查；抽样不合格占比 $\geq 30\%$ 则该批判定不合格，追加复核。

第三十三条 结果运用

自评不合格项限期整改；外部评价结果向全体会员公示，作为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年度考核依据。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配套表单

1.《立项申请书》、2.《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3.《审查会议纪要》、4.《报批申请书》，5.《专利信息披露表》6.《标准化自评打分表》7.《标准化经费年度决算表》8.《申诉受理单》。

为推进团体标准管理信息化进程，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推荐使用线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使用线上申报系统的团体标准项目可简化书面材料，只需在系统上填写必要信息，联合会和专家在平台上进行在线评审。

第三十五条 冲突处理

本办法条款与 GB / T 20004—2026《团体标准化 良好行为规范》、《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联合会章程冲突时，以国标、国家规章、社团章程为准。

第三十六条 实施与废止

1.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原 2026年1月版
版《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同步废止；
2. 本办法由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2026年7月1日

